

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

【考点】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（★）

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**发起设立**或者**募集设立**的方式设立。

1. 发起设立

设立时其股份全部由该公司的**发起人**认购，而**不向发起人之外的任何社会公众发行股份**。

2. 募集设立

是指由**发起人**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，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。

【考点】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（★★）

1. 发起人条件

设立股份有限公司，应当有**1人以上200人以下**为发起人，其中，须有**半数以上**的发起人在**中国境内有住所**。

【解释】发起人既可以是**自然人**，也可以是**法人**，也可以是非法人组织；既可以是**中国公民**，也可以是**外国公民**。

2. 财产条件

（1）发起设立

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，发起人应当**认足**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。

（2）募集设立

①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，发起人认购的股份**不得少于**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总数的**35%**；但是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②发起人应当在公司**成立前**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。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**前**，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。

【解释】发起人的出资，既可以是**货币**，也可以是**非货币财产**。

3. 公司章程

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共同制订**公司章程**，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须经**成立大会**通过。公司章程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。

【例-单选题】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 发起人只能是自然人
- B. 发起人必须在中国境内有住所
- C. 发起人的人数应为1人以上200人以下

D. 发起人只能是中国公民

答案：C

解析：（1）选项AD，发起人既可以是自然人，也可以是法人；既可以是中国公民，也可以是外国公民。

（2）选项B，发起人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。

【例-判断题】非法人组织不得成为公司的发起人。（ ）

答案：×

解析：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组织和外国人都可以成为公司的发起人。本题表述错误。

【考点】成立大会（★）

1. 发起人应当“自股款缴足之日起30日内”主持召开公司成立大会。

2. 成立大会应当有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认股人出席，方可举行。

【注意】发起人应当在成立大会召开15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。

3. 成立大会职权

（1）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；

（2）通过公司章程；

（3）选举董事、监事；

（4）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；

（5）对发起人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作价进行审核；

（6）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，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。

【注意】成立大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议，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4. 发起人、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非货币财产出资后，除未按期募足股份、发起人未按期召开成立大会或者成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，不得抽回其股本。

【解释】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未募足，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，发起人在30日内未召开成立大会的，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，要求发起人返还。

【例-多选题】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属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职权的有（ ）。

A. 对发起人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作价进行审核

B. 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

C. 发生不可抗力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，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

D. 选举董事、监事

答案：ABCD

解析：成立大会职权：

- (1) 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；
- (2) 通过公司章程；
- (3) 选举董事、监事；（选项D）
- (4) 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；（选项B）
- (5) 对发起人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作价进行审核；（选项A）
- (6) 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，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。（选项C）

【考点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（★★★）

1. 股东会

(1) 年会

股东会应当**每年召开1次年会**。上市公司的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**6个月内**举行。

【注意】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**20日前**通知各股东。

(2) 临时股东会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在**2个月内**召开临时股东会：

- ①董事人数**不足3人**或者**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/3**时；
-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**1/3**时；
-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**10%以上**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
-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
-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

【注意】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**15日前**通知各股东。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，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。

【总结】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条件

	有限责任公司	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 3 人 或者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/3 时		√
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/3 时		√
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%以上的股东请求时	√	√

监事会	√	√
董事会	≥1/3 的董事提议	董事会认为必要时

【例-多选题】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，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，下列情形中，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有（ ）。

- A.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全体股东认缴出资金额的10%时
- B.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
- C.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
- D.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

答案：BCD

解析：《公司法》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：

- (1) 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/3时；
- (2)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（A选项错误）；
- (3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（B正确）；
- (4)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（D正确）；
- (5)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（C正确）；

【例-单选题】甲上市公司董事会拟提议2021年度股东会的召开日期。董事会提议的下列召开日期中，符合法律规定的是（ ）。

- A. 2022年6月15日
- B. 2022年9月15日
- C. 2022年7月15日
- D. 2022年8月15日

答案：A

解析：上市公司的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个月内举行。

2. 股东会的召开

（1）召集和主持：

①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，**董事长**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**副董事长**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**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**主持。

②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，**监事会**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。

③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，**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**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

（2）股东的临时提案权：

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。

【解释】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。

②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③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决议。